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含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91000202302000028

招标编号：SDDCX-2023-031

项目名称：高新区建成区 2023.9-2024.9 市政设施维护零星工程

项目包号：A 包

采 购 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4
2.资金来源	5
3.响应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 编制要求	7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10.响应文件构成	8
11.报价	11
12.磋商保证金	15
13.响应有效期	15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6.响应文件截止	16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7
18.开标	17
19. 磋商小组	22
20.资格审查	23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2.无效响应	24
23.磋商	24
24.比较和评价	26
25. 采购项目终止	26
26.保密要求	27
六 确定成交	27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7
29.采购任务取消	27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31.签订合同	27
32.履约保证金	28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8
34. 预付款	28
35.廉洁自律规定	29
36.人员回避	29
37.质疑与接收	29
38.履约验收	29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5
40. 磋商文件解释权	35
第 2 章 采购邀请	38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 4 章	项目说明	45
一、	工程量清单	45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一）	初步评审	48
（二）	评分细则	50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	封面格式（参考）	57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7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57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7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7
5.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完整的网站查询结果并盖章	58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58
7.	中小企业证明	58
8.	其他资料	59
三、	商务文件	60
1.	响应文件书（参考）	60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61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61
4.	报价部分	61
5.	案例一览表	63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3
7.	其他材料	64
四、	施工组织方案	6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力量、检测设备、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中型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项目说明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问并同时发送电子版（***.word 格式及加盖单位章扫描件***.pdf 或***.jpg 格式）至电子邮件 sddcxxmg1@163.com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8660908163）。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文件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根据修改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的通知为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4 采购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则视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请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5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

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说明中是否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电子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CA 锁）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右侧“CA 网上办理”栏目。

2) 招标文件领取步骤：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

→企业用户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招标文件下载菜单，选择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注意：.LYZF 格式招标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前请妥善保管，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3)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CategoryNum=048>），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

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招标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 L Y T F ），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企业用户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点击左侧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上传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2、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拒收。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对实名认证证书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若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

6、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须明确到个人，网上可查），凡提供的证件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中标后严禁更换；
4.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资格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或资格承诺函；
6.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注：对于已按照国家、省等规定采用电子版证书或证明的相关资料（含网络媒体资料），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证明或完整网络截图即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监管工作的意见》鲁财采〔2022〕3 号文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需上传资信部分原件扫描件，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无法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6.2 商务部分

10.6.3 技术部分

1.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 施工阶段划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10.6.3.1 如工程中带货物，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11.1 投标报价及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各专业工程执行 2018 年省价目表，取费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及现行国家和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土建、市政、园林人工基价 95 元/工日，装饰、安装人工基价 103 元/工日，均调整为 56 元/工日执行，规费及税金执行现行规定，材料价格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单位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规费、税金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如下：

（1）社会保障费：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1.52%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最新相关规定。

(2) 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 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按照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05%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有关规定执行。

(5) 税金：增值税按 9%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11.3 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报价，该项目报价含材料费、设备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附属配件材料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水电费、制作安装费、间接费、质检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机械费、运输费、规费、税金、利润、二次深化设计费(工程施工现场轻微变动)、施工配合费、及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和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包括必要的赶工措施及加班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自身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设备在购置前需报至招标人或使用单位，待确认后再行购买。

11.4 报价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全费用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

11.6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费用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人需提供工、料、机价格，需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报价表、全费用单价分析表。

11.7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全费用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作废标处理。未填全费用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项目中。

11.8 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格计入。

11.9 对于暂估价材料（如果有），由发包人提供相应材料暂估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暂估价材料（专业暂估项目）采购前必须经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根据除税价格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及税金。施工期间工程量清单内的除暂估价之外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1.10 对于暂列金额（如果有），由发包人提供相应暂列金额一览表，报价时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暂列金额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1.11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1.1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全费用单价）

相应新编全费用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各专业工程执行 2018 年省价目表，取费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及现行国家和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土建、市政、园林人工基价 95 元/工日，装饰、安装人工基价 103 元/工日，均调整为 56 元/工日执行，规费及税金执行现行规定，材料价格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11.1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相应原全费用单价]+ 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全费用单价]

11.1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 (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 $\times$ 相应原全费用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 (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全费用单价]

11.1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 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 $\times$ 相应原全费用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全费用单价]

11.11.5 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措施费, 结算时若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不超过 15%, 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 若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15%, 措施费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减少时: 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 (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 $\times$ 0.85- 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 $\times$ (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 并计取规费税金。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加时: 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 (结算审核分部分项工程费- 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 $\times$ 1.15) $\times$ (投标措施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 并计取规费税金。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细心、全面地阅读和理解图纸、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 依据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报价。

11.11.6 中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 以便核定新编全费用单价时使用; 若不提供, 则以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11.11.7 工程结算时, 承包方提报结算价经评审后, 审减额超过报审价的 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评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区相关规定执行。

11.12 材料供应方式、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1.12.1 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 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 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除可调价格材料、暂估价材料外, 其他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1.12.2 对于设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列明的设备明细, 将各项设备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下按不含税价格列计; 清单项目全费用单价应不含设备费, 设备只计取税金。

签订合同时，以附表的形式在合同中列明本工程采用的设备，结算时只计取税金。

11.12.3 对于工程变更新出现材料，其价格须由各方共同考察确认，或依法通过招投标确定。各方签字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材料的中标价格，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12.4 工程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的，结算时只计取两种材料的价差及规费、税金。如果被调整原材料的投标报价正常，原材料价格则采用投标报价；如果原材料的投标报价异常，原材料价格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规格型号变更后的新增材料价格，由各方共同确认。

11.12.5 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除可调价格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不因工期变化等而调整。

11.13 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

11.14 开标时，《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若不一致，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

11.1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16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11.17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LYTF），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相应本项目中，且各投标人在投标（开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1.4 本项目开标时无需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四副共五份标书。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纸质投标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lxwm/007004/comdt.html>。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时间以服务器收到响应文件后返回的回执中的时间为准（回执中的时间由时间戳服务器生成，与国家授时中心保持一致），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开标

18.1.1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开标过程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公布投标人后 10 分钟内**）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1.5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签到或在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时未能及时用 CA 锁解密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或投标书未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18.2 “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流程

（以下操作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了解详情可下载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c97d622c-ce84-437f-bfe6-18d01e4e3cdd&CategoryNum=063>）

登录开标大厅

1、进入开标大厅系统首页，如下图：



2、点击“登录”按钮，选择“投标人”身份，用 CA 锁登陆，如下图：



3、输入投标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开标大厅。

进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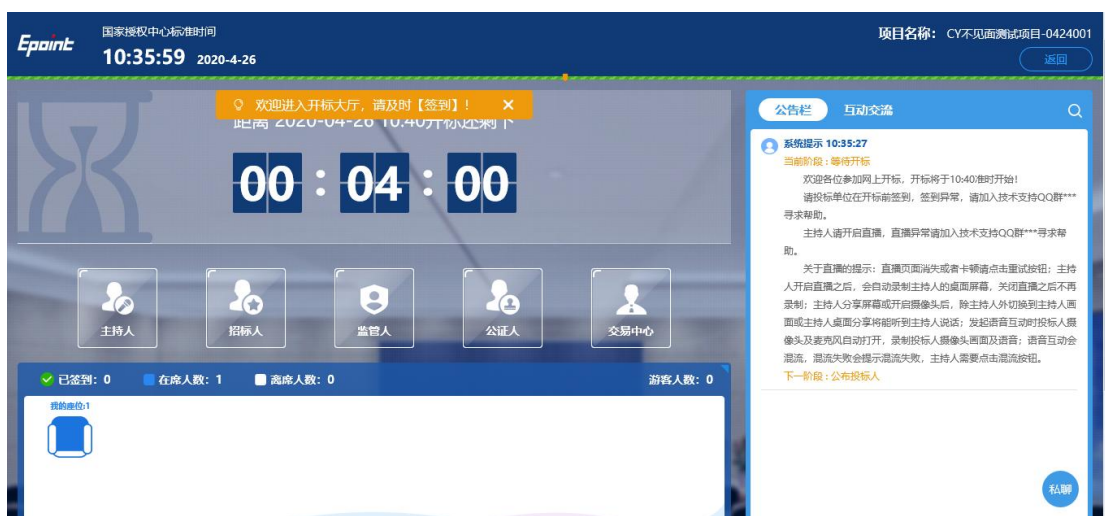
1、在“我的项目”中，查看“正在开标”的项目。如下图：



2、选择正在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展示“开标流程”页面。如下图。



3、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如下图：



投标人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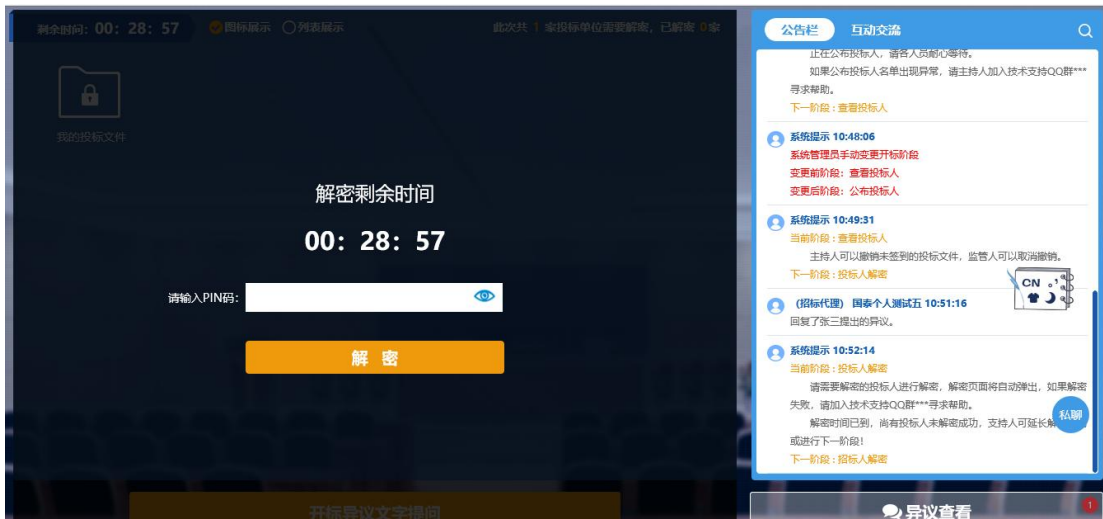
1、投标单位进入项目后，点击“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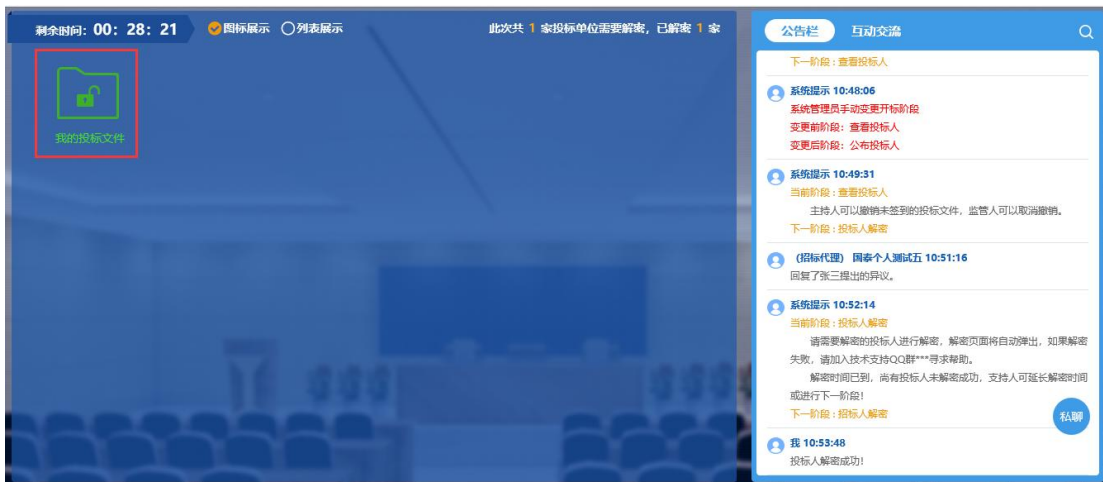
投标人解密

- 1、解密文件时间在公布投标人后 10 分钟内自行解密；
- 2、投标文件进入解密状态后，展示解密倒计时页面。如下图：



注：需在解密倒计时之内完成解密。

3、输入 pin 码，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如下图：



4、等待招标代理解密后，进入下一步。

公布开标结果、开标结束

1、待招标代理批量导入完成后，投标人可查看开标结果。如下图：



2、开标结束后，显示页面如下图：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0.6.1 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6)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终报价基本流程为：评审委员会组长在电子评标系统设置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后点击开始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即可收到报价信息进行在线报价（此时间不固定，大约为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左右，各供应商开标后应一直保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并随时关注系统最后报价指令，务必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否则如遇报价截止无法递交最后报价等情况后果自负！）

若投标单位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效。

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以下操作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

（1）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临沂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

2021年04月13日 15时46分29秒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111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采购业务

- 交易文件下载
- 交易文件下载-邀请类
- 网上报价
- 管理文件下载
- 上传响应文件
- 澄清答疑
- 保证金查询
- 电子合同签订
- 交易见证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诉登记
- 邀请书确认

工程业务

序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21CGXMSZ0007-2	【国泰测试项目】hsj20210325测试项目【国泰测试】hsj-0325需求-多轮报价测试标段2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2021/3/30 14:35:00	⊗
2	21CGXMSZ0007-1	【国泰测试项目】hsj20210325测试项目【国泰测试】hsj-0325需求-多轮报价测试标段1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2021/3/26 14:50:00	⊗
3	21CGXMSZ0006-1	【临沂】不见面开标测试 zlf项目1标段	测试单位三	2021/3/22 17:00:00	⊗
4	20CGXMSZ0001-1	【临沂】临沂不见面开标项目 zlf测试项目临沂不见面开标项目 zlf测试 1包	企业网银记录通	2020/12/3 0:00:00	⊗
5	20CGXMSZ0020-3	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无范本）	测试单位三	2020/6/5 14:50:00	⊗
6	20CGXMSZ0014-3	【测试货物类竞争性谈判范本】zlf测试项目 C包	测试单位三	2020/6/2 10:05:00	⊗
7	19CGXMSZ0035-1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磋商（工程类）综合评估法-标段一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31 0:00:00	⊗
8	19CGXMSZ0018001002	国泰测试by0827-工程类竞争性磋商（工程类）综合评估法-标段一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7 10:30:14	⊗
9	19CGXMSZ0029-2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测试【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标段二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6 16:30:00	⊗
10	19CGXMSZ0029-1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测试【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标段一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6 11:25:00	⊗

（2）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21CGXMSZ0007-1

分包名称: 【国赛测试项目】hsj20210325测试项目【国赛测试】hsj-0325需求-多轮报价测试阶段1

采购人: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标书送达时间: 2021/3/26 14:04:44

执行机构: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投标报价: 110049710.63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6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序号	轮次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金额(元)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1轮次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标书报价	03-26 14:04		110049710.63	已提交	

(3) 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

新增报价

提交

当前处于第6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注: 请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规则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单价(元)	本次报价-单价(元)
1	投标总价		2021/3/26 18:00:00	未按时提交报价的, 将按上一轮次有效报价自动提交; 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	无	110049710.63	110,049,710.63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中小企业政策、节能政策、环保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2.1 融资流程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33.2.2.2 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

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履约验收

3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3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

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38.4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二条规定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38.5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六）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七）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八）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38.6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38.7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38.8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附件一：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2-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2 公证费

公证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91000202302000028

招标编号：SDDCX-2023-031

项目名称：高新区建成区 2023.9-2024.9 市政设施维护零星工程

项目包号：A 包

采购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2章 采购邀请

高新区建成区 2023. 9-2024. 9 市政设施维护零星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建成区 2023. 9-2024. 9 市政设施维护零星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 ②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9-13 9: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391000202302000028

项目名称: 高新区建成区 2023. 9-2024. 9 市政设施维护零星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5 万元

最高限价: 371. 60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高新区建成区 2023. 9-2024. 9 市政设施维护零星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395

工期: 签订合同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鼓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节能政策、环保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力量;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和CA实名认证证书并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6、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 ①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 CA 认证、诚信入库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下载磋商文件, 未下载磋商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②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责任自负; ③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 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磋商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LYZF), 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 ④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不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进行签到, 且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 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4. 售价: 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

地址: 临沂高新区龙湖路 39 号(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539-7958503（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 B03 座 6 楼

联系方式：18660908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8660908163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 地 址：临沂高新区龙湖路 39 号 电 话：0539-795850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 B03 座 6 楼 业务联系人：刘工 电话：18660908163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力量；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和 CA 实名认证证书并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6、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
2.2	本分包最高限价：3716090.00 元，各供应商必须在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 预采购项目 ☒ (2)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元。 (3)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 自行踏勘 ☒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建议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是否答疑会：（是 ☐ 否 ☒） 答疑会描述：/
8.7	本项目共 1 包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 否 ☐ ）
12	投标保证金：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3.1	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10〕154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依据，无需任何抵押，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据此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贷款，财政部门在企业履约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企业在贷款银行设立的专户，用于归还贷款。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660908163 邮箱：sddcxmgl@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鲁商中心 B03 座 6 楼
38.1	成交服务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无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财政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 60%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评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7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待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拨至审计认定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认定价 100%。（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工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6	争议的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章 项目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

高新区建成区 2023.9-2024.9 市政设施维护零星工程

序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安装五莲花人行道板(300*600*30)(含 10CM 厚 C20 商品砼垫层;原破碎板材清理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3000			
2	安装五莲花盲道(300*600*30)(含 10CM 厚 C20 商品砼垫层;原破碎板材清理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150			
3	安装临沭青盲道(300*600*30)(含 10CM 厚 C20 商品砼垫层;原破碎板材清理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250			
4	安装五莲花麻点(300*600*30)(含 10CM 厚 C20 商品砼垫层;原破碎板材清理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150			
5	安装五莲红人行道板(500*500*30)(含 10CM 厚 C20 商品砼垫层;原破碎板材清理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300			
6	安装芝麻白人行道板(300*600*30)(含 10CM 厚 C20 商品砼垫层;原破碎板材清理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250			
7	安装荷兰砖(含 10CM 厚 C20 商品砼垫层;原破碎板材清理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2200			
8	安装荷兰砖盲道(含 10CM 厚 C20 商品砼垫层;原破碎板材清理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300			
9	沥青路面修补(厚 5cm;撒布乳化沥青;原破损沥青路面铣刨;装车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²	4000			
10	石质路沿石整修(起垫,扶正,局部岩石的修补,砂浆;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8000			
11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150*20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500			
12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150*25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150			
13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200*30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100			
14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200*35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100			
15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150*15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180			
16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200*35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100			
17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250*35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100			
18	安装芝麻白路沿石(250*30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50			
19	安装芝麻白路沿石(250*35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50			

20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200*25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100			
21	安装五莲花路沿石弯头(250*350*1000)(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100			
22	安装蘑菇石(原破损路沿石清理外运;砂浆垫层、混凝土靠背;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50			
23	安装固定式彩钢板围挡(高2.5米)	m ²	3500			
24	覆盖精编6针盖土网	m ²	5000			
25	安装75*45铸铁雨水篦子(原破损篦子拆除外运;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套	200			
26	安装直径750铸铁井盖(原破损井盖拆除外运;混凝土浇筑;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套	100			
27	安装直径750砼井盖(原破损井盖拆除外运;沥青铺筑;混凝土浇筑;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套	200			
28	安装500*1000*40树脂井盖(原破损井盖拆除外运;混凝土浇筑;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套	100			
29	安装750*450*40树脂井盖(原破损井盖拆除外运;混凝土浇筑;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套	30			
30	回填种植土(整形;洒水降尘;清扫现场垃圾等)	m ³	200			
31	钢筋制作安装	吨	15			
32	浇筑C20商砼	m ³	100			
33	安装消防栓指示牌(含C20商砼基础30*30)	套	10			
34	消防栓指示牌喷漆,整修	套	100			
35	消防栓喷漆,整修	套	100			
36	安装无障碍指示牌(高2.6米,板面40*60;含C20商砼基础30*30)	套	30			
37	安装路名牌(高3.5米,版面160*80;含C20商砼基础30*30)	套	20			
38	无障碍指示牌整修、牌面更换反光膜(高2.6米,板面40*60)	套	70			
39	路名牌整修、牌面更换反光膜(高3.5米,版面160*80)	套	40			
40	240*115*53机制红砖	块	2000			
41	清水沙	m ³	100			
42	石子	m ³	50			

43	水泥 42.5Mpa	吨	30			
44	人工	工日	1200			
45	发电机	台班	180			
46	电镐	台班	180			
47	切割机	台班	80			
48	电焊机	台班	80			
49	叉车	台班	40			
50	机动翻斗车	台班	150			
51	巡查车辆	台班	345			
52	小型挖掘机（斗容量 0.6m³）	台班	20			
53	大型挖掘机（斗容量 1.0m³）	台班	10			
54	吊车	台班	10			
55	轻卡运输车	台班	100			
57	合计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是否符合
资格评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力量; 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符合
	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需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符合
	3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须明确到个人，网上可查）	是否符合
	4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资格承诺函	是否符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或资格承诺函	是否符合

	6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符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符合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评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符合
	2	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是否符合

（二）评分细则

具体评标细则：

总分：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30% × 10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得分	60 分	（一）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10 分）（优 10 分、良 8 分、中 6 分、差 3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 分）（优 10 分、良 8 分、中 6 分、差 3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

	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三）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0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3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五）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
--	---

	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绿色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不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 （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
--	--

		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九）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没有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
业绩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个5分，满分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料，以便评委对应查找核验，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若出现瑕疵，无法核验的，不得分）

1. 除特殊标注外，以上评分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证明文件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无法核验的，不得分。
2. 本评标办法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单位。

5.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及分值酌情打分；合格投标人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投标人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单位可另行组织招标。

备注：

1、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1.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均可参与本项目，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文件报价扣除。

2、节能、环保产品（如有货物）

2.1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措施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

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 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4. 需上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参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资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2023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完整的网站查询结果并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其他资料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三、 商务文件

1. 响应文件书（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4. 报价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如有）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4.4.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如有）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	价格
----	------	------	-----------	----

			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样表）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原件扫描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材料

四、施工组织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政策参考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